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姚 淨 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姚淨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姚淨惠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民間債權人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691,503元、有擔保債務9,434,51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有成立調解可能而於113年1月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
04 款、房屋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民間債權人借貸等，致現
05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691,503元、有擔保債務9,434,516
06 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1月間向高雄地院聲
07 請前置調解，因未有成立調解可能而於113年1月9日調解不
08 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25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
0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10 告、各債權人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並經調取高雄地院112
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3號、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3080號卷
12 宗核閱屬實。

13 (二)聲請人原任職於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5月至年7月薪
14 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07,143元，惟自112年12
15 月19日起任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1月薪資明細
16 單所示月薪為27,572元，而其名下尚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加
17 昌段之共有房屋、土地，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
18 483,955元、330,115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7,510
19 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8,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20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3月5日補正
22 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
2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24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
25 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薪資27,572
26 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27 況；至上開聲請人名下不動產，現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
28 63080號強制執行拍賣中，經鑑定總價為9,958,000元，又其
29 上設有4筆抵押權，經各抵押權人陳報債權共9,434,516元，
30 附此敘明。

3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及胞妹，每月各支出扶
32 養費12,000元、4,000元。按直系血親、兄弟姊妹相互間，
33 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3款定有明文。查聲請
34 人父親姚○○，其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一筆

01 共有土地及79年出廠車輛，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4,939
02 元，母親楊柯○○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1,387元、86
03 元，名下僅95年出廠車輛，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6,709元
04 及身障補助3,772元，另胞妹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05 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身
06 障補助5,065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
0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領取各項補助、年金之存
09 摺內頁等附卷可證，則聲請人母親每月領取20,481元，尚能
10 維持生活，僅父親及胞妹於領取補助、年金不足生活必要費
11 用範圍，需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
12 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
13 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14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15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
16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國保老年
17 年金4,939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12,364元
18 為度（計算式： $17,303 - 4,939 = 12,364$ ），聲請人就此主
19 張支出6,000元，應屬可採；另扣除身障補助後，聲請人每
20 月應支出之胞妹扶養費應以12,23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21 $- 5,065 = 12,23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胞妹扶養費4,000
22 元，亦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
23 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
24 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
25 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6 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
27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
28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29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
30 要生活費為16,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
31 採。

3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57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3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000元、扶養費10,000元
34 後僅餘1,572元，而聲請人目前有擔保及無擔保負債總額為

01 11,126,019元，扣除名下不動產價值9,958,000元後，債務
02 餘額為1,168,01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61年期
03 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4 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
05 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5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6 生程序。

1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